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劉華林

電話：(02)2325-7399 #55515

電子郵件：hualin.liu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綜字第108000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2月14日（臺北）、2月22日（臺中）、2月26日（臺南）、3月4日（花蓮）、3月7日（新竹）增辦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」共5場次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已於108年1月16日總統令公布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毒管法通過之內容，本局於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花蓮增辦5場次毒管法說明會。
- 二、前述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網頁（<https://goo.gl/kk7pL1>），填入必要欄位完成報名；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儘速報名，俾利安排座位。
- 三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請優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行政院相關部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公會、商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等團體、本局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

## 會議資料

### 一、目的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8年1月16日總統令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（下稱毒管法）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毒管法通過之內容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下稱環保署化學局）特增加召開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花蓮5場次毒管法說明會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企業及學校等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場次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臺北場	108年2月14日(星期四) 上午 09:30	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2 演講廳 (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)
臺中場	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00	臺中市東區里民活動中心 禮堂 (臺中市東區東信里長福路 245 號)
臺南場	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00	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創意生活館 L4BC 區 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)
花蓮場	108年3月04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00	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大禮堂 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)
新竹場	108年3月07日(星期四) 上午 09:30	新竹市政府 大禮堂 (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)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擬採線上報名方式。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kk7pLl>

## 六、聯絡窗口

(一)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蒼小姐

電話：(02) 2579-0020 分機 336

電子郵件：[melissa@eco-tec.com.tw](mailto:melissa@eco-tec.com.tw)

(二) 環保署化學局 劉華林先生

電話：(02) 2325-7399 分機 55515

電子郵件：[hualin.liu@epa.gov.tw](mailto:hualin.liu@epa.gov.tw)